

財政部關稅局公開標售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5.5.17.(85)公貳字第8408229-002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5月17日

主旨：有關 貴會請釋財政部關稅局公開標售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省電聯（八四）田總字第0七二號函。二、本案經提八十五年五月八日本會第二三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財政部關稅局就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為標售，係有涉提供具市場經濟價值之商品之私法行為，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惟因該標售行為係依據關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而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 三、另檢附財政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關第八四〇六三四五六六號暨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台財關第八五〇〇七九五四四號函影本，請參考。